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11月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政府產業民間須齊力

在現階段缺乏明確法源，國際間多採觀望態度的氛圍下，政府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確難落實，倘溫室氣體減量法順利完成立法，即可據此研擬減量配套制度，並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及能力，發展我國與國際、政府與民間接軌合作之工作。

溫室氣體減量問題近年逐漸發燒，最早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與世界氣象學會（WMO）所成立的跨國科學家組織－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1991年即呼籲，全球平均表面溫度持續升高；且IPCC觀察到與可預測之各項氣候變化與其衝擊，皆與人類活動所造成之暖化現象有關。若無法遏止，將嚴重影響人類生存環境，而非洲與島嶼國家將受影響最鉅。

以國際公約為標準 自我要求與全球同步

過去幾年，從美國、歐洲到澳洲，分別傳出多起森林大火和熱浪侵襲的事件，再加上颶風肆虐，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財產、牲畜和農作物損失及生態系統破壞。此外，受到全球暖化的影響，非洲、東亞等乾燥地區的降雨更大幅減少；已有專家指出，受全球暖化影響，加上沙漠化加速，非洲大陸於本世紀末的水源將減少四分之一，更將出現「水難民」。

科學家預期2007年全球氣溫將刷新歷史新高，各地的異常極端氣候也會變多，許多世界性媒體皆提出氣候變遷將是影響今（2007）年政治、金融及科學領域重

要議題。

在過去面對國際相同性質的環保公約時，我國雖非締約國成員，均主動遵守。自1989年「蒙特婁議定書」生效後，政府即爭取國際「視同締約國」立場，與全球已開發國家採取同步行動，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相關管制規範，主動配合議定書管制時程管制破壞臭氧層的物質。以上除讓我國獲得國際間各國掌聲，也讓電子產業之出口免受蒙特婁議定書的貿易制裁。這種成功經驗也是目前因應京都議定書之借鏡。

因應京都議定書 政府產業聯手減量

以國內來說，雖然並非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各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多項國內減量工作：

成立氣候變遷及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

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之因應機制，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加強相關部會間及民間團體之協調聯繫，於2005年1月規劃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此一提高政府因應層級作法也與日本內閣相仿。

目錄

專欄：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政府產業民間須齊力.....	1
專欄：中國追求經濟發展造成中國內部及國際環境污染之問題探討.....	3
陳署長：綠色消費 太平洋島國將因此受惠	3
明年7月 水銀體溫計將限制輸入及販賣.....	4
改瓦斯車月省四千 環署長帶頭示範	4
無線射頻識別 (RFID) 管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	5
環保單位張法眼 營建機具無黑煙	5
生活污水如何回收再利用? 環保署提建議.....	6
民眾陳情公害 都會區噪音惡臭最惱.....	6
簡訊.....	7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

環保署去(2006)年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此法創開發中國家立法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首例，顯見我國抑制全球暖化決心。「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於去(2006)年9月2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已轉請立法院審查中。

溫室氣體減量方面：落實2005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

- 1.為因應京都議定書及推動CO2減量工作，行政院已於2005年6月20、21日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重新檢討我國能源及產業政策。各相關部會已依據結論擬訂191項行動計畫，其中具有實質減量成效項目計58項，現階段各相關部會均已積極推動中。
- 2.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自願減量工作，環保署已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協會(TTLA)與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簽署全氟化物自願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同時積極推動產業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制度。96年7月1日起正式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至今已有52家企業主動提報資訊。

教育宣導：如校園巡迴播放環保紀錄片「不願面對的真相」；整合民間環保團體及社區團體，培養「全民CO2減量種子教師」。

迨法律機制確立 減量目標有所依歸

雖然朝野上下皆積極推動因應措施，但我國目前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上，所遭遇之瓶頸包括：

(一)國內外仍心存觀望：國際談判步伐緩慢，對於2012年以後是否會產生新的規範機制，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各界對於國際因應氣候變遷的態度，仍有待持續宣導。

(二)未獲足夠法律授權：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係以「政府機關權責」、

「減量對策」、「教育宣導」為立法主軸，針對因應程序機制、減量執行模式及執行工具等實體問題進行規範；並作為國內整合決策機制及參與國際合作橋樑，藉此降低決策的相對不確定性。同時，採階段性逐期加嚴規範，並參考國際發展經驗及國內現有情況，逐期啟動可採用之行政管制措施，並依實施情況動態調整。

該草案業於95年9月2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95年9月26日轉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95年12月27日召開衛環委員會完成大體審查，並於96年5月7日併案審查本案版、王委員塗發等提案及王委員榮璋等提案初審通過計22條，保留10條，對於尚未有共識之保留條文仍待朝野協商。倘若本法未能及時推動，相關排放交易制度及強制性規範等管制作為，可能因無法律授權而不能實施。

由於現階段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缺乏明確法源，業者多採觀望態度，政府施政成效難以落實。倘溫室氣體減量法順利完成立法，將可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減量之法源依據，同時可據此研擬減量配套制度，創造新的經濟誘因及商機。再者，本法之制定也可對外表達我國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立場與作為，爭取國際對我國減量努力的認同。

保署將推動環保產品資訊之整合，藉由建置入口網站，提供民眾及企業方便查詢及應用之管道，以使綠色消費資訊能更為流通，而環保產品也更能貼近民眾的生活。

6目前環保標章主要是針對產品，為了擴大推動綠色消費之範圍，環保署也將參考國內外之推動趨勢，將服務業者也納入驗證範圍。現階段也正研擬旅館業之環保標章草案，希望能在近期內對外開放。

現階段各部門減量策略



專欄

中國追求經濟發展造成中國內部及國際環境污染之問題探討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但同時其環境負荷不斷加重。不但國內環境品質受到威脅，鄰近國家都受到來自中國之跨境污染的影響。在國內外要求改善的壓力下，中國如何在經濟及環保上平衡發展，將是各界極為關切的議題。

20世紀末以來，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的政策，在充沛的勞力及土地等優勢及全球化的腳步下，中國經濟實力不斷增強。但在這經濟發展的背後，卻也付出了環境品質的代價。今年7月間，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北京公布了《OECD中國環境績效評估》，指中國雖經濟發展表現傑出，但環境污染卻極為嚴重，而環境現惡化與經濟快速發展有關。

2007年2月間，中國環保總局即對外表示，原先中央在「十一五」規劃中提出「每年節能4%，減排2%的目標」，惟2006年主要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升。官方坦承，當前中國的環境形勢十分嚴峻，環境與經濟的矛盾空前突出，經濟發展過度消耗了中國的資源與環境，環境資源問題已經對建設「和諧社會」構成嚴重挑戰。

新華社報導，為應經濟發展需求，中國近年火力發電量大幅成長，燃煤產生的二氧化硫及重金屬等大量排放於空氣中，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酸雨問題。2005年中國調查指出全國1/3的國土受酸雨影響，嚴重危害到土壤品質和食物安全。個別地方酸雨頻率甚而達到100%，已到逢雨必酸的地步。

不但國內環境遭到破壞，甚至中國週邊國家都已逐漸感受到來自中國跨境污染的壓力。2007年3月朝鮮日報報導，南韓環境科學院發表報告指出，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其從柴油車中排出者只占8%；而從中國飄來的或因國內施工現場、土壤、非法焚燒過程中產生的，則佔了60-80%，最高達柴油汽車產生量的十倍。

另如位於東北亞的日本，今年6月「讀賣新聞」的社論報導，指出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等機構分析顯示，中國排放的氮氧化物轉變成光化學性高氧

化物，隨著西風飛到日本。使得日本光化學污染嚴重，不僅是大都市地區，就連地方鄉鎮也受到影響。該報並呼籲日本政府儘速在亞洲地區進行空污監視，並要求中國提出對策。

以我國為例，經分析近三年東北季風南下時段發現，受到中國工業污染或浮塵影響的比例逐年上升。以2007年10月20日受到中國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為例，其影響範圍隨東北季風由北部向南傳輸遍及全台，鹿林山測站大氣汞20日監測結果，日平均濃度3.01 ng m⁻³，最高小時濃度4.20 ng m⁻³，都遠高於背景濃度(1.1 ng m⁻³)，證實東北季風帶來中國空氣污染的影響。可見除過去熟知的東亞沙塵、工業污染、酸雨或東南亞生質燃燒等，我國受到來自中國的汞污染排放影響也值得重視。我國環保署陳重信署長2007年8月於華府接受路透社訪問時即表示，「如果汞存在食物裡，你可以拒絕去吃，但你卻不能不呼吸」。

不僅是鄰近的國家，即使遠在太平洋對岸的美國，亦點名中國的跨境污染問題，根據Foreign Affairs(2007年9-10月號)所述，全球汞排放量中有25-40%來自中國。該國環保署長史蒂芬·約翰遜(Stephen Johnson)2006年向英國《金融時報》透露：美國環保署對美國「汞沉積物」進行追蹤，結果發現很大一部分是源自中國和印度。

他表示，在美國東西海岸，均檢測到源自中國、通過空氣傳播的化學物質和微粒，他因此在北京向官員表示：「污染，尤其是汞污染，是沒有國界的。」

未來，在國內及國外要求環境品質的壓力下，中國如何在推動經濟發展下，同時要達成環保的目標，勢將成為國內外關注的焦點。

綠色消費

陳署長：綠色消費 太平洋島國將因此受惠

地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許多南太平洋的島國正逐漸消失，陳重信署長感性地說：他感謝每一位購買環保標章商品的消費者，綠色消費即對地球付出了一份愛心，更會讓住在南太平洋的島國居民因受惠而充滿感激。

陳署長於日前接受專訪時表示，最早是在國外從能源之星開始認識了產品如何省能、省水，而能源之星代表的意義與國內環保標章是一樣的，這點令署長十分的感動。

至於國內，受到全球影響，這幾年環保意識持續高漲，並且都是朝向正面的方向，對於這樣的發展，署長同樣感到相當欣慰，他表示，會有這樣的結果要歸功於兩個層次，他將環保團體的大聲

疾呼比喻成「在街頭喊口號」，有宣導功效；至於環保署的推動工作，則是「在街頭掃垃圾」，由環保署帶著全民一起做，近十年來，國內的環保工作的確進步許多。

署長也認為，經濟發展與環保不應對立，彼此可以和諧共生。他舉例說明，未來因為能源的消耗而將使可利用的資源越來越少，故生產綠色商品的廠商更應該懂得將綠色消費的概念融入產品，如此將使經濟發展與環保共生共存。

署長表示，雖然台灣的天然資源欠缺，但對未來推動綠色產業仍然充滿信心，惟對於政府的綠色採購成果不甚滿意，採購金額不夠高，他強調將要求環保署以身作則，提高綠色產品的採購金額，發揮帶頭作用，本身先做好，才能要求其他部會跟進。

對於如何推動綠色採購與國際間的合作，署長表示，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的問題嚴重，環境永續的概念已是世界各國的共識，他希望用環保來做外交；他舉例：地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許多南太平洋的島國正逐漸消失，先進國家為發展經濟卻剝奪了他們的生存權，因此減少能源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便能挽救他們生存的空間，這是署長希望能夠為南太平洋島國做的事。

最後，署長不忘替專賣環保標章商品的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http://www.buygreentw.net>)宣傳，他並對每一位上網採購的消費者表示感謝，因為購買綠色產品即對地球付出了一份愛心，更會讓住在南太平洋的島國居民因間接受惠而充滿感激，希望所有愛地球的民眾，多多支持環保商品及綠色消費。

資源回收

明年7月 水銀體溫計將限制輸入及販賣

環保署預告自97年7月1日起，將分階段禁止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優先禁止水銀體溫計流入一般家戶及其他非醫療機構，並逐步擴大管制層面至醫療機構。

環保署指出，水銀為持久性生物累積物質，即使極微量也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產生高度危害，目前世界各國對含水銀產品之控制及禁限用的行動已蔚為趨勢。

該署自94年起開始著手進行含水銀產品源頭減量可行性評估，發現國內每年平均水銀體溫計之使用量高達約52萬7千支，每支水銀含量1.2公克，估計水銀使用量計632公斤，相當於5,270萬支日光燈管的水銀含量。而該產品經常為一般家戶、醫療機構使用，普遍性及使用數量，一般民眾使用時因產品特性易碎，破碎後溢出之水銀常不易妥善回收處理，而產生高度曝露之危險。目前替代之電子式產品生產技術成熟、使用情形趨於普遍，加上國內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已建立，擬將於97年7月1日實施。

環保署說明，10月11日預告之「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草案，主要規定自97年7月1日起輸入業不得輸入水銀體溫計，但公告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業者，於該證照有效期間輸入之水銀體溫計，不在此限。

另販賣業不得販賣水銀體溫計，但於100年7月1日前販賣予醫療機構者，不在此限。而醫療機構亦不得從事體溫計批發、零售及贈送。主要目的係考量公告日前既有庫存產品之銷售，且為免影響既有輸入業者權益，採分階段禁限用措施，優先禁止流入一般家戶及其他非醫療機構，並於既有輸入業者之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照證書最長有效期限後，逐步禁止產品流入醫療機構。依該公告草案規定，輸入業者若違反規定將處以新台幣6萬至30萬元罰鍰，而違反規定之販賣業者處以新台幣1200元至1600元罰鍰。

環保署呼籲，民眾儘量不要購買水銀體溫計，改使用其他電子式體溫量測設備等替代性產品，目前家中使用之水銀體溫計應以硬質安全容器妥善保存，並應注意使用時防止破碎，如不慎打破，不可使用一般的清潔用具，更不可以使用吸塵器，應該利用空針筒或吸球將散落的水銀粒吸取回收，再將回收後水銀妥善密封貯存，以免造成吸入性水銀中毒。針對家戶排出之水銀廢棄物，環保署近期亦將研擬建立回收管道。

空氣品質

改瓦斯車月省四千 環署長帶頭示範

在能源危機頻傳、油價高漲下，陳環保署長陳重信帶頭示範，將座車改裝，平均每月省下近四千元，他呼籲各部會公務車跟進改裝。

油價漲不停，環保署鼓勵民眾使用俗稱「瓦斯車」的油氣雙燃料車，加氣每公升新台幣17.7元，環保署還補差價2元，消費者只要付15.7元，相較於95無鉛汽油每公升價差達15元，且較一般車輛減少廢氣排放陳署長日前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時，有立委質疑，部會首長座車動輒三、四千西西，政府與其宣導民間省能源，不如帶頭，從改裝首長座車開始。

陳署長答覆，盼全國所有公務車及96000多輛計程車都能改裝成油氣雙燃料車或低污染車，省錢、省能源又能愛地球。他的座車是三千西西，改裝成瓦斯和汽油共用的油氣雙燃料車後，平均每月節省3800元，兩位副署長的座車也跟進改裝，目前環保署已有四輛公務車改裝成油氣雙燃料車，早在八月中旬他已向行政院報告，未來公務車輛都必須採購低污染車輛，逐步汰換，也呼籲為數眾多的計程車改裝成油氣雙燃料車。

他指出，目前全台約有一萬二千輛油氣雙燃料

車，一般車輛改裝費用約四萬六千元，以他的車子為例，改裝後每個月可省下三、四千元油費，計程車每月更可省下一萬元油費。目前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對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每輛2.5萬元加氣券另改裝業者也會發給改裝車輛駕駛價值不等的「加氣折價券」，每公升再降價1.5元。

陳署長坦言，加氣站太少是油氣雙燃料車數量無法提升的主因。他說，目前全台只有20個加氣站，高雄市有6600輛計程車，卻只有兩個加氣站，環保署正與經濟部能源局、中油協商，盼近期快速增加加氣站數量。

環保署表示，油氣雙燃料車的油、氣轉換技術已相當成熟，統計發現，加氣一公升可在高速公路行駛十公里，每次加氣45公升，從台北開到高雄沒問題，而且瓦斯氣用盡後，會自動轉成汽油燃料系統，不會有熄火問題。

廢物管理

無線射頻識別（RFID）管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

無線射頻識別系統技術（RFID）是近年來相當有前瞻性的技術之一。環保署選擇特定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試辦運用RFID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更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的流向。

環保署指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將資料輸入電腦的一種方式，其具有非接觸式寫入讀取、資料可更新、儲存資料容量大、可重複使用、可同時讀取多個辨識標籤及資料安全性佳等優點，將加快資料的讀取時間，增進管理效率及節省人力。

目前有害集塵灰暫存量為全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中最大者，為有效掌握鋼鐵業廢棄物的暫存量及後續流向，環保署於今年選定一家鋼鐵業產源及有害集塵灰處理場試辦運用RFID管制有害集塵灰清理流向。

本年度已開始於有害集塵灰處理機構進行現場電子標籤讀取率實驗，並初步開發RFID與現行申報

系統結合之雛型介面，後續可依此雛型系統，針對選定之鋼鐵業產源及其委託之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試作。另外也可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即時將清運機具所收受廢棄物資訊藉由清運機具上讀取器讀取電子標籤資訊，車機自動即時傳回相關資訊至環保署資料庫中。如此除了即時掌握清運機具位置外，也同時掌握所載運廢棄物的基本資料。

環保署表示，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透過RFID、衛星定位系統(GPS)與網路申報三者科技應用的結合，將可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的清理流向資料，若有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時，將有較大機會可查出該項廢棄物所屬相關資料，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管制的效能。

空氣品質

環保單位張法眼 營建機具無黑煙

因有營建業者為節省成本而使用非法或劣質油品，致排放黑煙，污染空氣品質，今年環保署已針對營建工地的施工機具進行90餘場的油品抽測。

營建工地大型的施工機具整日運轉，常有營建業者為節省成本而使用非法或劣質油品，致排放黑煙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環境空氣品質。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自今年5月份起，即針對營建工程工地內施工機具加強稽查，對其

使用的油料進行採樣化驗，以杜絕營建工地機具排放黑煙情形。

據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表示，今年5月起針對南部地區公共工程及中、大型營建工程之施工機具進行油品抽測，至9月份已稽查營建工地91場次，採取油品123



件，其中不合格者有8件，均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該大隊表示，為了維護南部地區空氣品質，該大隊將持續加強營建工程稽查，除進行污染防制設施稽查外，將增加營建施工機具用油之抽驗，如查獲使用含硫量超過限值之施工機具用油者，依法可處營建業主新台幣5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屬工商廠、場，則處新台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罰鍰。

南部地區每年十月份起因受到東北季風因素影響，空氣品質經常會劣化，希望營建業者均能使用合法油品，並妥善保養機具，減少污染。

▶ 環保署針對營建工地的施工機具進行油品抽測

綜合政策

生活污水如何回收再利用？環保署提建議

為珍惜水資源，將建築物生活污水做最好的回收再利用，環保署日前公告相關的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提醒民眾如何在充份回收資源的同時，能夠兼顧衛生、健康及環保。

為增進水資源利用，同時減低生活污水污染排放，以推廣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環保署10月15日公告訂定「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為建築物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及維護管理之參考。適用範圍係指建築物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利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車、街道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之使用，不應與人體直接接觸，並訂定水質建議值。

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及操作維護管理時，須考量：

一、作為回收再利用時，應按依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水質、回收再利用之用途及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水質要求，可考量設置混凝沈澱、過濾、逆滲透或活性炭吸附等必要之回收再利用附加處理單元。而為確保回收再利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宜於前述附加處理程序後設置消毒處理單元。

二、經前款回收再利用之附加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回收再利用水，可設置回收再利用之配水池貯存配用，惟貯存停留時間應控制於不宜超過2日。

三、回收再利用給水管線不得與自來水混接，外觀應塗飾成深綠色，並以綠底白字清楚標示為「回收再利用水」。

四、應設置加氯消毒設備，並確實操作加藥消毒，維持回收再利用水中餘氯量。

五、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水之水中含鐵量在0.5mg/L以上，要注意再利用水之供水管件阻塞問題，並定期清理阻塞物。

為確保回收再利用水之衛生安全，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質之檢驗監測宜符合：（一）應至少每季於水質採樣檢測取水點檢測一次回收再利用之水質。

（二）前款抽驗水質項目餘氯量應至少每周檢測一次；另回收再利用水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宜於回收再利用水加氯消毒程序後設置餘氯連續監測設施連續監測記錄，並按監測結果調整消毒餘氯用藥量。

「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全文及水質建議值，已登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上網詳閱。

綠色消費

民眾陳情公害 都會區噪音惡臭最惱

環保署公布今年上半年的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分析結果，其中以噪音及惡臭兩類比例最高。大台北都會區民眾的陳情比例最高，共佔逾四成。

環保署公布今(96)年上半年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分析報告，統計今年上半年環保單位共計受理6萬8,840件公害陳情案件，平均約每3.5分鐘受理1件，其中以「噪音類」(占三成二)及「惡臭類」(占二成四)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感官性公害

陳情比例最高；且部分都會地區「營建工程」及「營業場所」之噪音與「商業行為」之惡臭陳情案件量較95年同期增加，顯示噪音及惡臭已成為影響都會地區民眾居家生活品質的主要公害問題。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已建立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陳情服務管道，環保單位受理後，會將處理結果回復給留有連絡資訊之陳情人，並就案件處理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工作，民眾表達不滿意案件約一成二，均加強管考由環保單位即時進行複查；另針對民眾多次陳情之污染案件，亦定期篩選由該署主動追蹤複查，以確實了解污染情形並做適當處置。

據分析，今年上半年平均每萬人陳情約30件公害污染案件，各縣市中以臺北市平均每萬人陳情68件為最高，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量則以臺北市及臺北縣高居全國前2名，合計占全國案件量超過四成，顯示臺北市都會區民眾對環境公害問題相對

較為敏感。

今年上半年公害陳情案件由被陳情對象分析，以「一般居民」為最大宗，「商業」、「工業(廠)」及「營建工程」等依序次之，進一步分析顯示，「一般居民」產生之環境衛生問題、「商業」及「工業(廠)」之惡臭、「商業」及「營建工程」之噪音等，均是民眾目前較為關切的公害問題。統計顯示，今年上半年環保單位自行完成9千餘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之滿意度調查，其中有四成三受訪民眾對公害陳情處理情形表示滿意，另四成三受訪民眾表示尚可，而不滿意者則僅約一成二。

簡訊

修正恢復廢裸銅線為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於96年10月30日預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第一項修正草案，該署表示，為阻絕遭偷竊電纜線的銷贓管道，96年5月22日修正公告事項，以管制廢裸銅線之輸出。執行迄今，已有效阻斷裸銅線輸出之銷贓管道。但也同時造成屬產品之裸銅線輸出時之困擾，故再次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五)擬定將廢裸銅線之輸出恢復為「廢單一金屬」之範

疇中，其輸出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該署亦表示，本次預告之修正草案，也新增公告事項一、(六)「廢銅碎片」及(九)「廢鋁渣」，以擴大產業用料運用，增加輸出入之便利性。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交易制度」國際研討會

環保署為汲取國際間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排放交易之



▶ 陳署長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交易制度」研討會中致詞

推動經驗，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合作，於11月1日舉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交易制度」國際研討會，並在歐洲經貿辦事處協助下，邀請到歐盟、英國排放交易制度之智庫，以及具有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共同為台灣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尋找最佳可行策略與接軌模式。環保署陳重信署長、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麥瑞禮代表 (Michael Reilly)、歐洲經貿辦事處李篤處長 (Guy Ledoux) 均蒞臨會場致詞。環保署於本次研討會邀請到之專家，分別來自澳洲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及 BP、英國劍橋大學，其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歐盟環境總署推薦曾參與建構歐盟排放交易制度之智庫，而澳洲雖未簽署京都議定書，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登錄制度。

進口業者自發宣導回收廢乾電池

我國廢乾電池 95 年度回收量為 4,289 公噸、回收率為 47.81%，其回收率已達歐盟會員國 2016 年回收率 45% 之目標水準。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擴大公益活動領域，自發性推動宣導廢乾電池資源回收，並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以其企業品牌形象徵物「金頂兔」代言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於該公司現有的產品銷售通路，搭配張貼公益宣導海報並於各大電視媒體播放公益廣告，宣導民眾配合回收，並提供優惠贈品兌換。

表揚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項

環保署舉行「96年度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頒獎典禮，於11月1日舉行。除針對本屆13家特優及1家優等事業進行表揚外，亦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襄盛

舉，展現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各項努力與推動成果。得獎名單如下：

【特優事業】

工業一組：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通用先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醫療一組：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醫療二組：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教育一組：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科學園區一組：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ab 8D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6A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

廢棄物清理組：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優等事業】

工業二組：巨龍化成興業有限公司

廢玻璃環保嘉年華會

環保署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今年已屆滿 10 年，在拓展多元化的廢玻璃回收再利用管道上，已有相當成效，例如推廣玻璃瀝青道路鋪設、應用於建築外牆、植草磚、紅磚等建築材料等。環保署今年特別和新竹市環保局合作宣導廢玻璃之回收再利用，10月13日舉辦「~樂活風?GO 環保~廢玻璃環保嘉年華」園遊會。該署表示，台灣每年回收廢玻璃瓶約 15 萬公噸左右，以 600cc 的玻璃瓶換算約有 3 億支左右。這些回收的廢玻璃瓶除了再做成玻璃製品，其節省熔煉玻璃時的用電量，將可提供新竹市 6 萬多戶近 1 年的用電所需。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張豐藤、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6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